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本系 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校 105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

本校 109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第 1 條 本系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獎勵對象、義務及資格限制：

經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進入本系就讀、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(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)

第 3 條 獎勵名額、年數、金額及經費來源：

本系每年獎勵名額、年數及金額，由系主任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核定之。

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捐款收入，得視捐款狀況機動調整獎勵名額、年數及金額。

捐款收入每年提供本項獎學金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。

第 4 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
一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。

二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
三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四、其他事由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、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**陳**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